

中央政治學校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謝冠生 主編
王建今
居正等 著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

太東書局印行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司法工作之論理與實際

居正等著

謝冠生 王建今 主編

大東書局印行

1946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目錄

概論

法官應有的修養·····

居正（一）

三民主義與立法司法之關係·····

陳果夫（四）

司法官的基本條件·····

程天放（六）

法官應有的知識與修養·····

謝冠生（一四）

司法官的修養·····

洪蘭友（一八）

中國立法制度·····

林彬（二三）

司法權之運用·····

林彬（二七）

民事

民事裁判·····

孫鴻霖（三一）

辦理涉外案件應有之注意·····

倪徵燠（三八）

民刑事裁判違誤之指正	王建今(四四)
------------	---------

刑事

由現行刑法聯想及唐律	夏勤(六五)
刑事訴訟之原則	夏勤(六八)
刑事裁判應有之注意	孫璐(七二)
刑事審判之檢討	李師沆(八〇)
檢察官應行注意事項	孫希衍(八五)
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的幾個平凡問題	李學燈(八九)
根據三民主義評論刑事責任之理論的得失	王建今(九三)
共犯之研究	王建今(一二五)

司法行政

最近司法行政概況	謝冠生(一三九)
法院行政	孫鴻霖(一四三)
法院行政方面應如何改進	孫鴻霖(一四六)

律師制度應如何改革·····	孫鴻霖（一五四）
司法人員之服制應如何改訂·····	倪徵嶼（一五九）
應如何健全第一審司法機關·····	倪徵嶼（一六一）
監所應如何改良·····	李師沆（一六六）
司法機關與黨務行政及軍事機關應如何聯繫·····	李師沆（一六九）
如何減輕人民之訟累問題·····	王建今（一七一）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

目錄

司法工作之理論與實際

概論

法官應有的修養

居正講授
張敬修紀錄

各位來自各省，都很辛苦，應向各位講的話，部長及各位講師說的已經很多。今天本人沒有好的意思貢獻，祇就法官應有的修養來談一談。法官應有的修養，可以分八點來說：第一要守名分。各位都是前任司法工作，已經有了名分，就應當盡我們的責任。法官有終身做的，但亦有很多見異思遷的，此實為司法前途一大危機，以中國之大，需要法官人才當然很多，所以法官必須立定終身為司法服務之志願，對好惡，恐懼，誘惑均須排除，首先要明白我們的名分，更要做到堅守其名分。第二要明事理。事理很多，萬事萬理，在表面看起來似乎很容易，但仔細檢討一下，要想透澈了解，那就很困難了。這就是總理所說，知難行易的道理。古語法家出於理官，有了事，即須要理，我們法官要明白是非，就是辨別事理。而理之中也有法則，所以就產生了理則。我們必須要事

理融通，以理斷事，同時要使事合乎理，司法官所用的是法，但是必須合乎理，然後當事人才真正折服，我們應以古人所說的理來研究事，時代雖是不斷的進化，但是理並無變化。近今之科學發明，不過是分析詳盡，而其原理則一。所以我們研究學問，必須把原理要研究清楚，那末對於事情就易明白了。所以明理最爲重要。古人說「在明明德」，又說「秦鏡高懸」。這都是講解「明」字的功用，大家須注意這個「明」字。第三要體羣情。法律不外乎人情，我們所用之法，是否對社會一切現象均可包括無遺，乃決不可能之事。故適用法律時，必須注意人情。古人說：「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現值抗戰時期，社會現象尤爲複雜，情態變遷甚大，如果我們不能體察情勢，那末辦案就難期允洽。古人又說：小大之獄，雖不察，必以情。此情非普通所謂人情之意，乃是知情之情，我們要使訟民折服，則必須體察其情。第四要慎言詞。所謂慎言詞者，即少說話，當法官者一方面不亂說話，他方面要聽當事人說話，如法官說錯了話，必被當事人攻訐，就當事人說話之情態，即可斷其曲直。故古人有察言觀色，以五聲而斷訟獄者。五聲者何？一曰辭聽，不直則繁，雜亂而無條理。即可知其理由之不充，由此「繁」字可以知道許多原理而應用之，如法院判決之主文簡而明，是有例作依據的，否則由大家去創造，恐怕合用者甚少。二曰色聽，不直則變。三曰氣聽，不直則喘。四曰耳聽，不直則惑。五曰目聽，不直則眊。此皆古人聽訟折獄之良法。我們談到法治基礎，就必須

要政簡刑清，而政簡刑清，非從下級法院着手不可。我們要爲當事人了事，就必須詳細考究，一了百了，切不可敷衍塞責，致當事人有二三審之訟累，故辦案務要周密，不可稍事忽略。第五勤省察，晚近風俗澆薄，案情甚爲複雜，我們對其應有吾日三省吾身的工夫，對於被告應抱定省刑罰之宗旨，古人說：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所謂中，就是要刑罰得其平允，要得其平允，就必須省察。此一省一字有強行的性質，關係極大，在未斷案前，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所謂察，不僅要體察細微的地方，小處大處，皆須體察。如果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與薪，亦不能謂爲明察。我們做法官的人，如果不能勤省察，那末斷案就不能得其平允了。第六要立風規。現在法院的設備，往往極其簡陋，故不能使人民起尊重之心，外國法院之建築，往往較一般之房舍爲莊嚴，我們在物質上既不易樹立規模，所以希望各位在精神上樹立一種風規，使人民生起敬畏之心，如果風規不能樹立，則風紀更說不上了。希各位要造成良好的風氣。第七要重廉潔。法官本來很清苦。司法官之所謂廉，不但是清廉，而且要有稜角，就此點來說，我們法官與行政官就不相同，必須有了廉才能談到潔，而所謂潔，不但是一介不取，一介不與，並且要抱臨大節而不可奪之志。第八要務平允，凡是一件事，我們必須從反正兩方面看，才能得到平允。允就是要使人相信，故比較平字更難。我們當法官的人，就要把案件辦得公平而又使人信服，這才是真正的平允。能夠做的到這樣，才是好

法官。我今天向大家所說的，就是希望大家要去做。各位如能將此八點切實做到，那末司法前途一定是很光明的了。

三民主義與立法司法之關係

陳果夫講授
趙家士紀錄

諸位同學。依照本校的規定，對於畢業同學，都要踐行一種就業訓練，其意義就是爲着畢業同學們離了學校到社會去服務，指示其做人做事的道理。各位在入校受訓以前，都是在社會服務已久，具有相當學歷和工作經驗，與普通一般畢業同學情形不同，有許多應講的話，都可以不說，所以今天單講一點普通常識。各位過去都是担任司法工作，就是行法。惟行法尤貴知法，所謂知法，就牽涉到立法的問題了。國家法律之所由訂立，自有其一貫之指導精神。若立法不良，則推行必難，那就苦了行法的人了。就是說，行法易而知法難。立法者沒有貫注到國家立國的精神，東扯西拉，立出法來，那就難於執行。現在我國的法律，尙有許多不合國情，那是應該修正的。我們知道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總理根據國情手創三民主義，以爲建國之最高原則。其中關於民族主義，確是中國與建設世界和平最光明的道路，不像其他主義走偏路而不循正軌。其次民權主義，主張「權」「能」區分，「權」是屬於人民，「能」是屬於政府。在「權」的方面

，要民主。在「能」的方面，要集權。國家的政業，才能迅速推行。這樣是兩方平等，沒有偏倚的。古人說，徒法不能以自行，即有法必須有行法之人。立法司法兩機關，其職責在於知法與行法，即着重於「法」的方面。考試監察兩機關，其職責在於選賢與彈劾，即着重於「人」的方面。這些機關都是相互平衡的。最合理的制度，不但今日的政治向着這條路走，就是外國將來，也會要走這條路。不過他們現在還沒有懂得。總理定出這個道理罷了。五權憲法與民權主義，是舍自己之短，存自己之長，更採取他人之所長而成的建國寶典。惟有此種精神，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因為我們不單是跟着人家走就算夠了，而是冷靜的客觀的認識人家以後，爲自己定出一種主義，迎頭趕上。再次民生主義中最重要的，就是土地問題。我們要用國家的力量，使耕者有其田，不使其集中於少數担任司法工作之人員，運用法律，就該注意此點。至關於節制資本，以防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也是有方法的。所謂方法，固在改良工業，發展交通：：等，尤必運用法律，以維持國民經濟地位之平衡，此爲司法人員最宜注意的一點。普通人民多不知法律，故所以司法人員之責任，不僅執行法律，更要從教育方面，使大家知法，而後違法者，自可減少。這樣須要人與法配合起來，才可收指臂之效。我還覺得凡是做過多年公務員的人，就沒有蓬勃的朝氣，尤其是服務於司法界的，誠有未老先衰之象，其原因就是沒有注意公餘運動，培養體魄。我們知道身體健康，是從事工作的基本條件，亦即所

謂精神爲事業之母，依理人生屆至五十歲的年齡，正是做事的時期，事實上一般人到了這個時期，便不能做事，其損失何等重大。因此希望各位對於身體有很好的鍛鍊，前途事業當有無量的發展。此外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人生做事，總要有一個道德觀念，永久把握得住，司法官的行動，常易使人注目，要杜絕一切酬應嗜好，稍涉放縱，每足以開行賄之門。諒各位都能瞭解此點，互相策勉，匪獨要自己站得住，尤須以身作則，轉移社會風氣。總理曾說：「一個人感化二千人，累積起來，一切都可以上軌道」。我們秉承遺教，共同向着革命的光明的前途邁進，必能產生偉大的力量，收獲豐滿的成果，最後還希望大家互相幫助，親愛精誠。

司法官的基本條件

程天放講授
任重紀錄

各位學員：今天我利用這時間來和你們講話，因爲你們在此受訓八個月的期間，瞬卽屆滿，快要離開學校到社會服務去了。本校的制度，對於畢業生有一個就業訓練，以作畢業生將來在社會上就職業時做人做事的方針。但是你們與以前的其他各班各科的學生不同，你們都是現任的公務員，已經在社會上服務很久，不必要舉行就業訓練，又因爲交通關係，你們畢業後就要急於各返原機關服務，不能在此久留，所以這次就把就業

訓練省略了，但是畢業生指導部，總以為制度不可廢，所以要我和各位再作一次的講話。

我剛才說過，你們都是在社會上就業很久，而且很有經驗，不必多講做人做事的方法，不過我感覺到我國現時的公務員，有許多缺點，應該要積極糾正的，今天特別提出來希望各位注意。

舊時我國官吏有三個字，叫作官箴。這三個字，就是「清慎勤」在知縣衙門內都可見到這三個字的匾額，在專制時代，這三個字，是對官吏唯一的要求。就時代來說，這似乎是專制時代的產物，已成過去。但是民國以來，官制雖然變更，而做公務員的基本條件，特別是做司法官的基本條件，仍然脫離不了這三個字，並且很重要。

先說第一個「清」字，就是現在的術語所謂「廉潔」。一般公務員，對於不應該得的錢，就不能得，不應該要的東西，就不能要，這是起碼的條件。但是現在的公務員，能夠做到這條件，可以說很少很少。各機關一般不經管會計庶務或金錢出納的職員，如擬辦文稿的科員繕寫公文的錄事等等，不要錢，不貪污，這不算稀奇，要有金錢過手而不貪污，那就難得。這次參政會開會時，在部會的報告詞中，不免有自認職員貪污之事，其次在報紙上也常有登載貪污的新聞，參政員並有檢舉貪污的案件，這種所見所聞，還算是極少數，恐怕在事實上還多得很，沒有那一個人敢說那省那縣沒有貪污，可見我

國的政治風氣之壞，歸結一句話，這就是公務員對於「清」字尚未做到。起碼的條件缺乏，前途甚爲危險，雖然是專制時代用來勗縣知事的，因爲他是親民之官，與人民最近，易生貪污之事，所以把「清」字放在官箴的第一位，用遍額懸在「大堂」上面，使其刻刻可以看見，不會忘記。但是在現在，這個字還是很重要，不然，貪污充斥，賄賂公行，政治紊亂，曲直不分，國家真沒有希望。舊時人民與政府，只有兩件事發生關係，一件是納錢糧，一件是打官司，所以特別以「清」字來告誡職司。此二事的縣知事，現在的縣長，雖然也是親民之官，但是這兩件事已漸漸脫離了，如完糧則由財政部另立機關——田賦管理處管理。官司則由法院管轄，縣長的責任減輕，可是司法的責任就加重了。你們各位，都是司法人員，須知舊日縣知事所管的一部份事，現在是你們接管，責任異常重大，所以提出這個字來，希望大家特別注意。現在社會不良，政治風氣太壞，恐怕要被其同化，我們要記住清字，不可同流合污，尤其我們出身政治學校，是總裁的學生，更要特別檢束，以身作則，轉移社會上不良的風氣，樹立砥礪廉隅的習尚，負起革新政治的使命，完成救人救世的目的，否則即對不起總裁，對不起黨國，也就是對不起自己。

再把廉潔的範圍擴大一點來說，不但要不貪污，而且不可浪費公物。隨便舉一個例來說，若走到重慶某一個機關裏去，夜晚辦公室內並無一人，而電燈仍然是一齊開着，

甚至整夜不息，他如紙張筆墨，任意糟蹋，筆沒有壞就不要，墨沒有完就丟了，紙寫了一二行就全張攆爛，再拿一張好的重寫。假若是他私人的，他決不會無人而室內澈夜開着電燈，決不會將沒有壞的筆，沒有用完的墨，沒有寫的紙，任意拋棄，因為是公家的，所以就隨便糟蹋，這些地方，都可以表現不愛惜公物，國家因此而受重大的損失，就拿本校來說，我未來校以前，各職員用公物漫無限制，任意領取，單就蠟紙一項，每月用三十筒之多，印一張小紙條三兩行字也用一大張蠟紙，沒有寫的部份，也拋在紙屑簍內，甚至一張蠟紙寫兩個字，寫壞了，就再換一張重寫。到我來校以後，就加以限制。結果每月僅用三筒，至多五筒，節省二十多筒，照現在的價格，要值一萬多元，這是一件很小的事，其影響就如此之大，國家的機關比較本校大的多得很，公物的價值比蠟紙高的也多得很，假若都愛惜公物，替公家節省，那麼積少成多，這一筆國家的節餘經費數字，實在是可觀。所以我希望大家在「清」字的範圍內，不但要操守廉潔，不貪污，還要盡量節省公物，這才算做到一個「清」字。

其次講第二個「慎」字，就是現在的術語所謂「精細」，也是公務員最基本的條件，中國人最缺少這一點。一般的毛病，就是「馬虎」，最可見得到的，如機關裏調卷或查一件事，在外國三分鐘或五分鐘就可以得到結果，在中國則要一天或三天五天不等，甚至一月半載尚不能得到結果。至於一點鐘或兩點鐘內能查出的，那就極少極少簡直是

鳳毛麟角，這都是不精細的緣故。其次是公文，在起稿時，手續極繁，如由科員擬一草稿，送科長核稿，再送司長核稿，再送次長核閱，再送部長判行，似乎極其慎重，可是到了發交錄事繕寫，以及發出時，再沒有長官來過問，於是潦草塞責，敷衍了事，不但字不好，而且塗改增刪，有時簡直不成樣子，只有上行的公文才好一點，因為恐怕上級機關罵，而上級機關看下級機關還很好，所以也不去考察，不知下級機關已壞到不堪設想，這就是「馬虎」所致，本來公文就是一個機關的意思表示，無論上行下行或平行，都是要很慎重，假若下行或平行的，都可以「馬虎」，豈不是把公文當作兒戲，這是很小的兩件事，尚且如此，若推而廣之，則「馬虎」之影響政治經濟與夫國家大計，不可言喻，所以我希望各位將來出去服務，切不可蹈這覆轍，不可「馬虎」，要做到曾國藩所說的「心到」「手到」「目到」「耳到」，處處精細，才不愧為一個司法官。

再次講第三個「勤」字，就在現在的術語所謂「努力」。講起來真是痛心，中國人最缺乏這個字，沒有責任心，有許多機關的公務員，工夫不用在公務上，只是談天看報，明明一天可以做完的事，偏要拖延三天或五天，明明一個月可以做完的事偏要拖延三個月或五個月，外國人一個人做的事，中國人則必須三個人做或五個人做，影響行政效能，何等重大！關於此點，尤其是你們做法官的人，更要特別注意，一天可結之案，一天就要結，決不可延到第二天，如果辦案遲延，當事人所受的痛苦和因拖累而受的損害，

就很大了。最近我與你班中十餘人談及此點，都感覺制度不良，程序繁複，故訴訟進行遲滯，當事人受累甚深，這固然牽涉到立法問題，但是古人說，「勤能補拙」，假若我們努力去進行，不遷延時間，亦未嘗不可以補立法上之缺憾，制度是政府負責，人事是我們負責，我們必須要盡到人事上最大的「努力」，以減少人民的痛苦，這點希望你們切實注意。

還要告訴各位一點，上述三字，固然是公務員的基本條件，現在能夠做到的人很少，不過我以為要做一個現代的公務員特別是現代的司法官，僅有這三個條件還不夠，另外還要再加三個條件，方算完全，茲分別加以說明，希望各位做到。

第四是「公正」，這個條件，在法官更是重要，因為行政機關，執行行政策者，是長官，各僚屬都是輔佐長官的，一切的事都是聽長官的指揮，依長官的命令而行，各人不能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公正」這個條件，到還無大影響，惟有法官，是獨立執行職務，不受任何人的干涉，在這個情形之下，就必須要公正，古人有云「廷尉者，天下之平也」。廷尉是漢代的最高司法官，等於現在最高法院推事一樣，這句話就是說只有司法官是天下最公平的，他的職責是平天下的不平，只知有法，不知有人情，不能假公濟私，所謂「執法如山」，「山」是不可以任何力量動搖的，「法」也是不可以任何力量動搖的，執法要像山一樣的穩定，不能因任何力量而東西移動，法是客觀的標準，一切的